**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招聘考试**

**面试考生纪律**

为规范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招聘考试面试工作，确保面试顺利进行，考生应遵守如下规定。

一、考生按面试公告的通知时间，上午9:00至9:20考生报到，持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上午9:30后拒绝入场，考生不参加面试或迟到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候考室。

三、进入候考室后，请考生关闭通讯工具，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如发现考生在考试正式开始后未关闭通讯工具则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接受工作人员校验证件，发现替考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在工作人员组织下，经引导员带领下依次进入考场接受面试，不得私自进入面试区域。

六、候考、面试、侯分期间请自觉维护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能使用任何电子设备。

七、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需使用卫生间，请举手示意工作人员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八、考生不得将其他任何参考资料、电子通讯工具等物品带入考场。

九、考生不得将与面试有关的任何材料带出面试考场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经引导员带领前往侯分室侯分，工作人员报分后考生自行离开考场。